



3.1 氣候變遷因應

由於極端氣候影響，全球各地陸續發生急遽的自然災害，使氣候危機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一大風險。在這樣的背景下，三商投控深刻了解實踐「低碳永續經營」的重要性及迫切性，因此我們將「氣候變遷因應策略」列為重大主題，積極回應環境衝擊議題。

本公司設有內部氣候治理單位，並採用「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」框架：治理、策略、風險管理、指標和目標來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分析、目標設定與行動計畫執行，將氣候變遷帶來的危機與轉機納入經營策略中，深化氣候治理。並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》第4-1條第一項之要求揭露附表二上市公司氣候相關資訊。

本報告書以三商投控與主要零售業子公司——三商行、三商餐飲、三商家購之氣候相關財務內容進行揭露，三商美邦人壽的氣候變遷內容請參閱其永續報告書。

氣候變遷治理

董事會

三商投控董事會為企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，其下成立了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（ESG委員會），董事會負責監督與氣候相關之風險和機會之改善與推動成效，並對氣候變遷風險之管理負有最終責任。



ESG委員會

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單位，轄下的「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推行小組」負責國內外氣候政策趨勢蒐集、擬定氣候管理目標與策略並推動執行，以遵循法令、落實風險管理並創造綠色循環經濟為目標，小組成員依委員會決議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人員溝通、督導日常事務的推展，並每季於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進度與狀況。





氣候變遷策略

氣候相關風險與財務影響		
風險類型	影響類別	影響財務之情境描述
轉型風險	政策和法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政府機關未來將針對企業開徵碳費 / 碳稅，導致營運成本增加。 依循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及《永續發展路徑圖》，本公司自 2023 年起應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查證，將增加相關行政費用支出。 全球國家對於氣候政策越趨嚴格，預期未來本公司將面臨更多氣候法規規範，若未能及時因應，可能導致違規受罰及企業聲譽下降等風險。
	技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企業為轉型綠色經濟，需進行節能設備汰舊換新、設備維護、轉型人才培育等，導致營運成本上升之風險。 近年為達到循環經濟及永續商業模式，投資藥廠在製品純化代工技術，若因定位或投資標的錯誤或遭遇技術瓶頸，可能造成投資虧損。
	市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極端的氣候變遷長期可能造成消費者行為改變，若未即時進行營運轉型，可能導致被市場淘汰，營業收入下降的風險。 轉型永續產品商業模式過程中，如採購友善環境的原物料或食材，易受市場價格影響其競爭力，造成營業成本增加、影響獲利。
	名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因全民永續意識抬昇，利害關係人（顧客 / 股東 / 公益團體 / 媒體 / 社區鄰里）對於產品或服務可能產生負面的意見與訊息，進而影響本公司名譽。
實體風險	立即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極端氣候事件可能發生短時間強降雨，導致門市設備與產值減損、設備維修導致營運成本增加、原物料供應中斷，同時造成門市營運暫停，營業收入減少等風險。
	長期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球平均氣溫上升，將使門市空調與製冷設備之用電成本增加。 氣候變遷可能導致食品原物料之生產週期與品質改變，導致市場供應不穩定，採購成本上升的風險。
氣候相關機會與財務影響		
機會類型	影響類別	影響財務之情境描述
機會	資源效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預先進行企業能源管理、節能減碳計畫，逐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（如：建置能源管理系統、節能行動計畫、逐步汰換耗能設備、提高資源廢棄物回收率），以降低未來碳費徵收對公司造成的財務衝擊。 落實日常自動檢查作業，例如：門市建築物檢查、用電安全檢查、設備定期維修和保養，確保設備運作效能，可降低緊急危害及維修成本。 零售業子公司改良高效率的運輸方式與配銷流程、提高在地採購比例、推行自動化作業、轉向高能資源利用效率的建築或硬體設備。
	能源來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帶領三商各企業逐步採購或開發使用綠電。
	產品 / 服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來將逐步評估將企業產品 / 服務導入「碳足跡」標籤，提升消費者認同，進一步帶動營業收入。 餐飲業與民生用品零售業支持在地小農，增加正面形象，促進需求增加。
	市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近年消費者環保意識提升導致消費習慣改變，即早開發永續產品並多元化經營，才可即時回應消費者期望，維持並增加營業收入。 積極投資具永續性的投資標的、發展循環經濟，達到永續目標。
	韌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推動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、開發低碳產品與服務創新、發展循環經濟、建立新市場夥伴或產學合作關係，發展長期節能措施，以達成碳中和及碳權累積。 建立專責單位配合政府部門政策、開發碳排放減量抵換等合作機會，並隨時追蹤法規趨勢，避免任何違法導致懲處的風險。 建立重大事件通報機制與後勤人力支援，進行自然災害風險評估，並建立緊急應變計畫及災害恢復計畫，確保在氣候災害後能及時恢復業務運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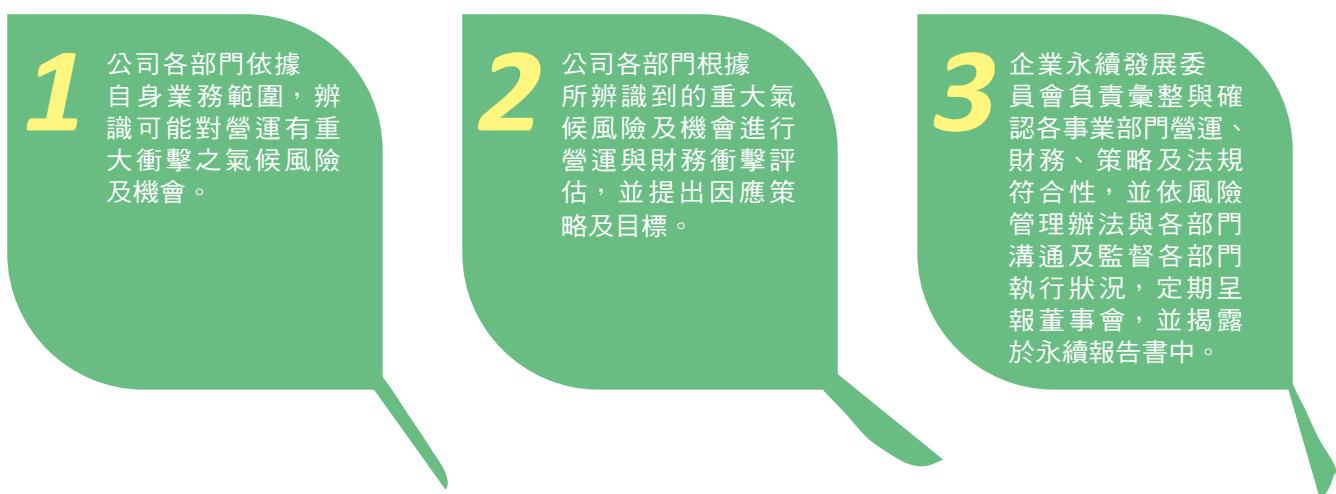


氣候變遷風險管理

• 導入 TCFD

三商投控依據 TCFD 框架揭露四大核心要素「治理、策略、風險管理、指標與目標」與「氣候相關風險、機會和財務影響評估架構」制定氣候風險管理流程，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並制定節能減碳目標，並定期於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上報告，由高階主管確認相關政策後執行。

氣候風險管理流程



氣候變遷指標與目標

• 溫室氣體盤查目標

依照金管會永續發展路徑圖，三商投控已於 2024 年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^{註 1}；合併報表子公司預計於 2025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、2027 年完成查證。

※ 註 1：因本公司 2023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案，於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到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，經證交所回函說明本公司應於 2024 年完成盤查與查證即符合要求。

盤查

- 2024 年完成三商投控（個體公司）盤查
- 2025 年完成全集團（合併報表子公司）盤查

查證

- 2024 年完成三商投控（個體公司）查證
- 2027 年完成全集團（合併報表子公司）查證



• 盤查標的與減量目標

2023 年為三商投控盤查基準年，因個體公司業務性質皆為辦公室行政，主要排放源為電力消耗（占總碳排 98.7%），故設定每年較基準年減少 1% 碳排放量作為減量目標。短期設定為近 3 年、中期設定為 10 年，長期設定為 20 年後，最終目標期望可於 2050 年達成政府淨零碳排的目標。

其餘三商投控合併報表子公司減量目標，將於 2025 年完成合併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後，於 2024 年報告書及年報揭露集團未來減量目標。

三商投控個體母公司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				
風險 / 機會指標	2023 年達成情形	短期目標 2024-2027	中期目標 2028-2034	長期目標 2035- 以後
自身營運溫室氣體排放量（範疇一+二）	2023 年為三商投控個體公司盤查基準年，總碳排放量為 95,009 公噸 CO ₂ e	以 2023 為基準年，設定未來 3 年將累積減少 3% 的總碳排放量	以 2023 為基準年，設定 2034 年碳排放累積減少 10%	以 2023 為基準年，設定 2045 年碳排放累積減少 20%
自身能源使用量（用電量）	2023 年為三商投控個體公司盤查基準年，總用電量為 189,400 度	以 2023 為基準年，設定未來 3 年將降低用電量 3%	以 2023 為基準年，設定 2034 年減少用電 10%	以 2023 為基準年，設定 2045 年減少用電 20%
自身資源使用量（用水量）	2023 年為三商投控個體公司盤查基準年，總用水量為 1,616 度	以 2023 為基準年，設定未來 3 年將降低用水量 3%	以 2023 為基準年，設定 2034 年減少用水 10%	以 2023 為基準年，設定 2045 年減少用水 20%
再生能源使用比率	目前三商投控個體公司再生能源使用比率 0%	評估考量及規劃總部大樓使用再生能源之可行性	2034 年再生能源使用比率達 30%	配合國家淨零政策，預計 2050 年再生能源使用比率達 100%

環境保護相關法規遵循

三商投控恪守各項環境保護法規要求，2023 年旗下子公司皆未發生重大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^{註 1}裁罰事件，但仍有部分未盡周全事宜，共計發生 2 件小額罰款人為疏失案件，後續各權責部門也針對不合規事件深究原因與檢討、提出改善對策，並限期完成改善，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。

發生日期	公司	環保單位	違反法條	違規內容	處理方式	罰款金額
2023/6/14	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新北市環保局	《廢棄物清理法》第 12 條第二項	垃圾放置騎樓，民眾檢舉	立即改善	3,600 元
2023/8/3	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新北市環保局	《廢棄物清理法》第 12 條暨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	資源回收物放置騎樓，民眾檢舉	立即改善	3,600 元

* 註 1：參考經濟部《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》，本公司「重大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」定義為符合下列之一者：（1）經命歇業、撤銷或廢止公司、商業、有限合夥、工廠之登記或食品業者登錄者；（2）遭主管機關開處一個月以上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處分，或命其部分停工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；（3）於同一年度因違反同一主管機關環保相關法規，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以上罰鍰者。